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ZXT2212153-A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子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报告编制：朱浩霖

报告审核：刘娇

报告审定：董海锋

建设单位：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子坚

电话：18033220113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莲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20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1.工程建设内容	6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能耗	9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5.项目变动情况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1
1.废水	11
2.废气	11
3.噪声	11
4.固体废物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1.监测分析方法	14
2.监测仪器	14
3.人员能力	14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8
2.监测分析方法	18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20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2.验收监测结果	20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0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0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30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30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33
2.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6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42
附件 3：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43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46
附件 5：废水情况说明	47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48
附件 7：噪声防治方案	48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50
附件 9：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51
附件 10：环保管理制度	58
附件 11：环保应急计划	60
附件 1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64
附件 13：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6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69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2
附件 16：检测报告	7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87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70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72
附图 4：危废暂存间照片	7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				
主要产品名称	电烤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烤箱13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电烤箱130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7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嬴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额	50万元	比例	5.0%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p>⑩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p> <p>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p> <p>⑬《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0月；</p> <p>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2]0039号，2022年10月31日；</p> <p>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⑯《分期验收情况说明》；</p> <p>⑰《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12153，2022年12月。</p>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p>①废水评价标准</p>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5040吨/年。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caption> <thead> <tr> <th>项目</th> <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p>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②废气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总 VOCs	40	12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表示该排气筒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表1-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限值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总 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④固废评价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胶水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搬迁后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879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启业南路3号F、G栋，用地面积5900m²，建筑面积11000m²，主要从事电烤箱、电蒸锅、电煎锅、商用电器及其配件、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的生产，企业于2020年环评立项，于2020年01月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同年，企业在原址扩建了丝印及烘干工序，2020年09月取得审批，文号：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扩建后申报的产能为年产电烤箱130万台，于2021年01月通过环保验收。

2022年10月，企业进行了整体搬迁，委托中山市中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0月3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中（黄）环建表[2022]039号，搬迁后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中心坐标：N22°41'9.100"、E113°22'21.220"，用地面积5100m²，建筑面积19600m²，搬迁后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电烤箱130万台。

2022年11月，企业投入一期环保试运行，其中2台烘干机未投入建设（分期内容详见附件3），一期实际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项目搬迁后一期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所申报的生产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搬迁后一期有员工200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白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租用1栋7层建筑，第1-6层高均为4.45米，第7层为7.9米，总用地面积为51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19600m ²			与环评一致	
	1F	冲压车间 (主要涉及工艺为开料、机加工、折弯成型及模具维修)			
	2F	仓库、包装			
	3F	丝印及烘干、仓库			
	4F	仓库			
	5F	组装车间			
	6F	办公区、成品仓、测试房			
	7F	成品仓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			

		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组装废气无组织排放；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密闭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后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1	电烤箱	130 万台/年	130 万台/年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搬迁后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1	铁板	2400 吨/年	2400 吨/年
2	镀锌板	2400 吨/年	2400 吨/年
3	不锈钢板	240 吨/年	240 吨/年
4	塑料外壳	120 吨/年	120 吨/年
5	拉手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6	门夹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7	内胆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8	纸箱	130 万个/年	130 万个/年
9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0	电线	300 万米/年	300 万米/年
11	玻璃面板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2	烤盘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3	烤网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4	泡沫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5	炉脚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6	旋钮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7	水性油墨	8 吨/年	8 吨/年
18	胶水	10 千克/年	10 千克/年

19	网版（外购）	50 块/年	50 块/年
20	洗网水	52 千克/年	52 千克/年
21	切削液	0.01 吨/年	0.01 吨/年
22	机油	0.01 吨/年	0.01 吨/年
23	碳钢焊条（无铅）	0.02 吨/年	0.02 吨/年
24	液压油	0.5 吨/年	0.5 吨/年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搬迁后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1	油压机 350T	1 台	1 台
2	油压机 200T	2 台	2 台
3	油压弯 U 型机 100T	1 台	1 台
4	冲床 40T	12 台	12 台
5	冲床 60T	1 台	1 台
6	冲床 16T	1 台	1 台
7	冲床 100T	2 台	2 台
8	冲床 25T	11 台	11 台
9	冲床 63T	15 台	15 台
10	冲床 80T	4 台	4 台
11	组装流水线 700T	4 条	4 条
12	空气压缩机 15kW	1 台	1 台
13	磨床	1 台	1 台
14	车床	1 台	1 台
15	剪板机	2 台	2 台
16	线割机床	1 台	1 台
17	摇臂钻床	3 台	3 台
18	台钻钻床	2 台	2 台
19	砂轮机	1 台	1 台
20	切割机	1 台	1 台
21	攻牙机	1 台	1 台
22	长机砂轮机	1 台	1 台
23	焊机	3 台	3 台
24	拉丝机	1 台	1 台
25	铣床	1 台	1 台
26	9L 内胆弯 U 型机	1 台	1 台

27	覆膜机	1台	1台
28	打包机	4台	4台
29	检测仪	2套	2套
30	丝印台 50cm*35cm、50cm*73cm	14台	14台
31	烘干机	3台	1台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搬迁后一期年用电量为55万度，由市政供给。

②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搬迁后一期新鲜用水量为5600吨/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搬迁后一期产生生活污水5040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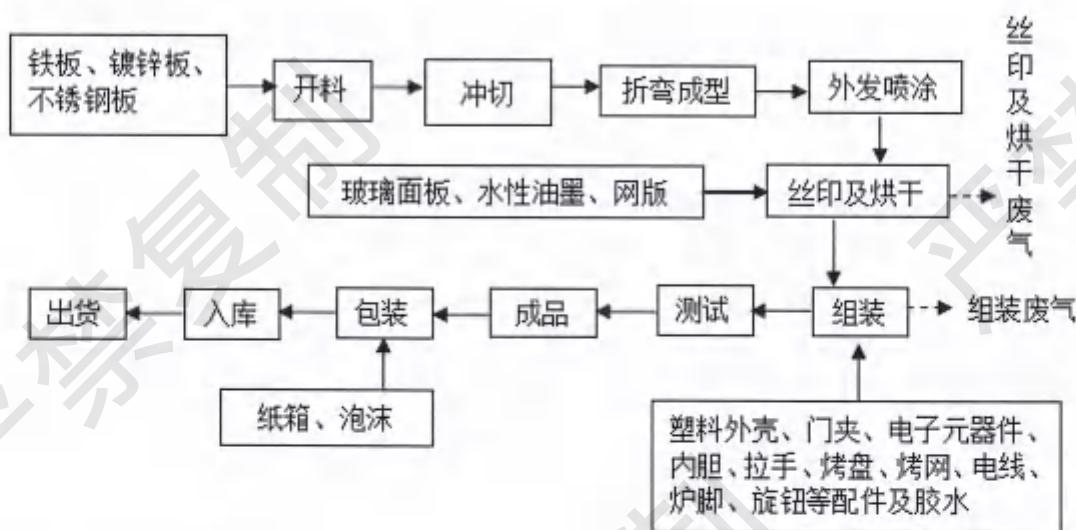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搬迁后一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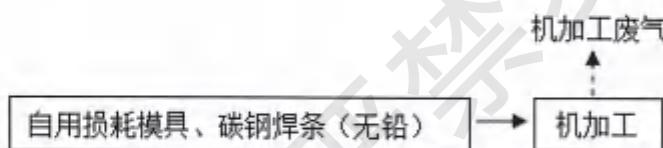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5. 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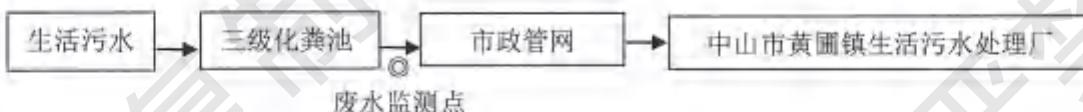
原环评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38米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排气筒高度为40米，该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符合环评审批要求，环保设施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搬迁后一期有员工 20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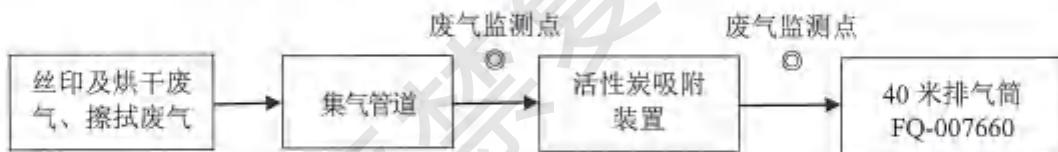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搬迁后营运期产生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组装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机加工废气（颗粒物）。

①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4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660。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组装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机加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材料、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部分生产设备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 固体废物

项目搬迁后一期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 生活垃圾

项目搬迁后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搬迁后一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75.2 吨/年，废原料包装物产生量为 1.2 吨/年。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③ 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一期预计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1.06 吨/年	分类暂存，定期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006 吨/年	
3	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	0.008 吨/年	
4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1 吨/年	
5	含油金属碎屑	0.5 吨/年	
6	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胶水包装物	0.81 吨/年	
7	含油墨废抹布	0.052 吨/年	
8	废网版	0.013 吨/年	
9	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	0.4 吨/年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规定，场所张贴了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22]0039 号，2022 年 10 月 31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 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2.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022.08.06	2023.08.0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3.12	2023.03.12	广东科准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9	气相色谱仪	V5000	2021.12.15	2023.12.14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10	声级计	AWA5688	2021.12.23	2022.12.22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符莲花	女	ZXT-PX-008	2021.10.12	2024.10.11
2	谢勇	男	ZXT-PX-014	2021.10.12	2024.10.11
3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4	吴炜章	男	ZXT-PX-025	2021.10.12	2024.10.11
5	谭紫阳	男	ZXT-PX-030	2021.10.12	2024.10.11

6	陆尚贤	男	ZXT-PX-033	2021.10.12	2024.10.11
7	何嘉欣	女	ZXT-PX-039	2021.10.12	2024.10.11
8	吴美诗	女	ZXT-PX-040	2021.10.12	2024.10.11
9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10	董文君	女	ZXT-PX-044	2022.01.06	2025.01.05
11	罗玲	女	ZXT-YQ-048	2022.08.01	2025.07.31
12	曹利	女	ZXT-YQ-050	2022.08.01	2025.07.31
13	刘晓君	女	ZXT-YQ-051	2022.08.01	2025.07.31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合格与否
2022.12.0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90	186	1.5	≤10	合格	72.3±3.1	73.0	-	-	合格
		氨氮	11.0	11.2	1.3	≤10	合格	25.0±1.2	26.0	-	-	合格
2022.12.07		化学需氧量	153	159	2.7	≤10	合格	72.3±3.1	73.0	-	-	合格
		氨氮	8.19	7.65	4.8	≤10	合格	25.0±1.2	26.0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m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A 通络)	ZXT-YQ-211	200.2	202.8	-1.3	199.3	203.4	-2.0	±5.0	合格		
		502.5	500.6	-0.4	500.6	495.5	+1.0	±5.0	合格		
		998.2	1002.4	-0.4	1000.7	1000.7	0.0	±5.0	合格		
	ZXT-YQ-212	200.8	198.5	+1.2	200.0	197.5	+1.3	±5.0	合格		
		499.6	495.5	+0.8	501.9	492.7	+1.9	±5.0	合格		
		998.0	1003.9	-0.6	1002.0	996.2	+0.6	±5.0	合格		
	ZXT-YQ-213	201.4	203.2	-0.9	198.7	196.5	+1.1	±5.0	合格		
		500.6	494.8	+1.2	502.1	509.6	-1.5	±5.0	合格		
		1001.7	1007.4	-0.6	998.7	990.5	+0.8	±5.0	合格		
	ZXT-YQ-214	198.4	201.9	-1.7	198.3	200.0	-0.8	±5.0	合格		
		498.1	504.1	-1.2	499.4	509.5	-2.0	±5.0	合格		
		1001.8	990.2	+1.2	999.8	1001.9	-0.2	±5.0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B 通络)	ZXT-YQ-211	201.4	203.3	-0.9	201.3	203.6	-1.1	±5.0	合格		
		498.0	499.2	-0.2	497.8	490.3	+1.5	±5.0	合格		
		1000.3	1001.7	-0.1	998.8	995.4	+0.3	±5.0	合格		
	ZXT-YQ-212	201.2	198.5	+1.4	201.1	203.3	-1.2	±5.0	合格		
		502.3	506.0	-0.7	498.2	492.2	+1.2	±5.0	合格		
		998.6	1005.7	-0.7	999.5	1003.2	-0.4	±5.0	合格		
	ZXT-YQ-213	200.0	196.9	+1.6	200.9	201.8	-0.4	±5.0	合格		
		498.8	502.0	-0.6	500.6	505.9	-1.0	±5.0	合格		
		1000.5	1004.0	-0.3	1001.4	1001.9	0.0	±5.0	合格		
	ZXT-YQ-214	201.8	203.9	-1.0	199.3	199.7	-0.2	±5.0	合格		
		501.6	500.0	+0.3	501.2	494.9	+1.3	±5.0	合格		
		998.5	1005.9	-0.7	1000.7	1008.4	-0.8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通路)	ZXT-YQ-204	51.0	50.5	+1.0	50.5	50.0	+1.0	±5.0	合格		
		99.7	100.0	-0.3	100.3	101.4	-1.1	±5.0	合格		
		198.4	199.8	-0.7	200.5	201.5	-0.5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B通路)	ZXT-YQ-204	50.5	50.8	-0.6	50.8	50.4	+0.8	±5.0	合格		
		100.7	100.1	+0.6	100.8	101.4	-0.6	±5.0	合格		
		199.9	196.2	+1.9	201.6	203.0	-0.7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ZXT-YQ-210	198.3	201.3	-1.5	201.3	197.8	+1.8	±5.0	合格		
		499.6	492.0	+1.5	502.5	502.2	+0.1	±5.0	合格		

MH3001 (A 通路)		999.6	990.1	+1.0	999.3	995.8	+0.4	±5.0	合格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B 通路)	ZXT-YQ-210	201.4	202.3	-0.4	201.9	202.4	-0.2	±5.0	合格
		499.0	509.5	-2.1	500.9	496.3	+0.9	±5.0	合格
		1001.6	1002.1	-0.1	1000.7	993.3	+0.7	±5.0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2)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TSP 通路)	ZXT-YQ-211	98.3	101.4	-3.1	101.1	99.2	+1.9	±5.0	合格		
	ZXT-YQ-212	100.3	101.1	-0.8	100.0	98.7	+1.3	±5.0	合格		
	ZXT-YQ-213	99.1	99.4	-0.3	100.3	101.0	-0.7	±5.0	合格		
	ZXT-YQ-214	101.0	99.3	+1.7	101.6	101.1	+0.5	±5.0	合格		

表 5-6 烟尘(气) 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示值误差(%)	合格与否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仪器读数	校准仪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ZXT-YQ-030	10.1	9.8	+3.1	9.9	9.8	+1.0	±5.0	合格		
		29.8	29.7	+0.3	30.4	30.6	-0.7	±5.0	合格		
		60.1	60.1	0.0	59.8	59.8	0.0	±5.0	合格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与否	
2022.12.06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12.07 昼间	AWA5688	ZXT-YQ-218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2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	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设备噪声源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2. 监测分析方法**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废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6日、12月07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一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2.06	电烤箱	4333 台	4100 台	94.6%
2022.12.07	电烤箱	4333 台	3900 台	90.0%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 验收监测结果

①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12.06	化学需氧量	190	173	159	199	1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6	36.1	33.8	39.6	37.5	300	达标	
		悬浮物	127	114	144	133	130	400	达标	
		氨氮	11.0	10.5	10.8	9.87	10.54	--	--	
	2022.12.07	化学需氧量	153	206	186	219	19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6	40.9	37.3	40.9	39.7	300	达标	
		悬浮物	149	128	143	138	140	400	达标	
		氨氮	8.19	9.32	12.1	10.2	10.0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2.12.06				2022.12.07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77	1.45	0.96	/	1.96	1.81	0.92	/	-	-				
	速率 kg/h	7.4×10 ⁻³	6.2×10 ⁻³	4.0×10 ⁻³	/	8.2×10 ⁻³	7.7×10 ⁻³	3.8×10 ⁻³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206	4321	4125	/	4192	4245	4182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977	/	977	977	977	/	-	-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660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67	0.48	0.45	/	0.66	0.68	0.39	/	120	达标				
	速率 kg/h	3.0×10 ⁻³	2.2×10 ⁻³	1.9×10 ⁻³	/	2.9×10 ⁻³	3.0×10 ⁻³	1.7×10 ⁻³	/	2.55*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58.8%				60.3%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55	4485	4258	/	4352	4433	434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416	309	416	416	416	416	20000	达标				
	最大值	416				416				-	-				
执行标准	①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标准; ②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②“/”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或无需计算; ③“*”表示该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中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度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12.06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5	西北风
		第二次 18.2	101.5	56.4	2.0	西北风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6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8	101.8	57.1	2.0	西北风
		第二次 16.5	101.7	63.4	1.6	西北风
		第三次 18.4	101.5	59.8	1.8	西北风
		第四次 17.6	101.6	61.5	1.6	西北风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6	西北风
		第二次 18.2	101.5	56.4	1.9	西北风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8	101.8	57.1	2.0	西北风
		第二次 16.5	101.7	63.4	1.9	西北风
		第三次 18.4	101.5	59.8	1.6	西北风
		第四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6	西北风
		第二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第三次 18.4	101.5	59.8	1.8	西北风
		第四次 18.4	101.5	59.8	1.8	西北风

2022.12.06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8.2	101.5	56.4	2.1	西北风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5			西北风
			第一次	14.8	101.8	57.1	2.5			西北风
			第二次	16.5	101.7	63.4	2.1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8.4	101.5	59.8	1.9			晴
			第四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8			西北风
			第二次	18.2	101.5	56.4	2.3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4.8	101.8	57.1	2.3			晴
			第二次	16.5	101.7	63.4	2.0			西北风
			第三次	18.4	101.5	59.8	1.7			西北风
		5#厂区外 (车间门外1米)	第四次	17.6	101.6	61.5	1.8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4			西北风
			第二次	18.2	101.5	56.4	2.0			西北风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9			晴
2022.12.07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0	101.3	55.4	1.7			西北风
			第二次	21.8	101.2	52.3	1.4			西北风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6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8	101.5	59.3	2.0			晴
			第二次	18.7	101.4	57.3	1.5			西北风
			第三次	21.0	101.3	55.4	1.7			西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21.2	101.3	54.9	1.6	西北风
		第一次	21.0	101.3	55.4	1.5	西北风
		第二次	21.8	101.2	52.3	1.3	西北风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8	西北风
		第一次	15.8	101.5	59.3	2.2	西北风
		第二次	18.7	101.4	57.3	1.8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1.0	101.3	55.4	1.5	西北风
		第四次	21.2	101.3	54.9	1.8	西北风
		第一次	21.0	101.3	55.4	1.8	西北风
		第二次	21.8	101.2	52.3	1.4	西北风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5.8	101.5	59.3	2.0	西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022.12.07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8.7	101.4	57.3	1.7	西北风
		第三次	21.0	101.3	55.4	1.8	西北风
		第四次	21.2	101.3	54.9	1.7	西北风
		第一次	21.0	101.3	55.4	1.5	西北风
		第二次	21.8	101.2	52.3	1.5	西北风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8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8	101.5	59.3	1.8	西北风
		第二次	18.7	101.4	57.3	1.5	西北风
		第三次	21.0	101.3	55.4	1.5	西北风
		第四次	21.2	101.3	54.9	1.5	西北风
		第一次	21.0	101.4	57.3	1.5	西北风
		第二次	21.0	101.3	55.4	1.8	西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8	西北风
		第一次	15.8	101.5	59.3	1.8	西北风
		第二次	18.7	101.4	57.3	1.5	西北风
		第三次	21.0	101.3	55.4	1.5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四次	21.2	101.3	54.9	1.8	西北风
		第一次	21.0	101.4	57.3	1.5	西北风
		第二次	21.0	101.3	55.4	1.8	西北风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8	西北风

2022.12.07	5#厂区外 (车间门外 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0	101.3	55.4	1.3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21.8	101.2	52.3	1.4	西北风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7	西北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22.12.06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167	0.167	0.100	达标
		第二次	0.083	0.133	0.217	0.183	
		第三次	0.050	0.217	0.200	0.117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4	0.53	0.57	0.54	达标
		第二次	0.41	0.55	0.55	0.52	
		第三次	0.43	0.52	0.56	0.56	
	总 VOCs	第一次	0.05	0.14	0.17	0.16	达标
		第二次	0.07	0.18	0.17	0.18	
		第三次	0.08	0.19	0.17	0.16	
2022.12.0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2	<10	
		第四次	<10	15	12	14	
		第一次	0.083	0.100	0.167	0.100	
2022.12.07	颗粒物	第二次	0.067	0.133	0.183	0.16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0.067	0.100	0.117	0.133		
	第一次	0.44	0.54	0.58	0.51	0.53	0.58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53	0.53	0.53	0.53	0.58	
	第三次	0.42	0.51	0.54	0.57	0.57		
2022.12.07 总 VOCs	第一次	0.08	0.13	0.16	0.11	0.11	0.19	2.0 达标
	第二次	0.06	0.17	0.19	0.12	0.12	0.19	
	第三次	0.07	0.17	0.18	0.18	0.18	0.19	
	第四次	<10	12	<10	<10	<10	1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15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5	12	12	12		
执行标准	①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厂区 (车间门外 1米)	2022.12.06	0.62	0.64	6	达标
		0.61			
		0.61	0.63	6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2.06	2#项目东面厂界外	西北风	1.7	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西北风	1.9	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西北风	2.2	晴
	5#项目南面厂界外	西北风	1.8	晴
2022.12.07	2#项目东面厂界外	西北风	1.6	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西北风	1.8	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西北风	2.0	晴
	5#项目南面厂界外	西北风	1.7	晴

表 7-8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12.06	2022.12.07			
1#	车间内	76.7	76.0	--	--	
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58.2	58.5	65 (昼间)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61.2	61.5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60.1	60.3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59.8	59.7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879吨/年。

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计算如下：

表7-9 总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 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总 VOCs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有组织)	2.5×10^{-3}	2400	0.0060	/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无组织)	/	/	0.0017	/
	(有组织+无组织) 合计			0.0077	0.0879

备注：收集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提出的收集要求，以环评收集系数90%计算，无组织排放总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90%)—有组织处理前总量。

经计算，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077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有排放口。

②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40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7660，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等综合治理。

④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单独设置，设有标识牌、警示牌，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场所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此外，项目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计划。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有组织	总 VOCs	经密闭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	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集中收集后,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 40 米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编号 FQ-007660, 企业已落实批复要求, 废气排放口已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区
		无组织	总 VOCs	/	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组装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符合审批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审批要求
	模具维修-机加工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环境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cr、SS、氨氮	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稳固设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	企业已落实噪声

	搬运过程	噪声	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措施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②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落实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规定的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等措施，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定填写五联单。加强危废管理，并做好存放场所的防渗透和泄漏措施，严禁随意倾倒和混入生活垃圾中，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②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分区防腐防渗措施；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③一般固废暂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④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在废水收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及仓库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②对仓库、危废暂存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③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置防腐措施，并进行分区，并设置危险标志，设置围堰。 ④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工，对相关故障设施进行维修，正常运行后才重新生产； ⑤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应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灭火器、沙池、隔板等，并建议在油类物质储存处设置缓坡或地面留有导流槽（或池），以备油类物质在洒落或泄漏时能临时清理存放，油类物质的储存应由具有该方面经验的专业人进行管理。 ⑥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备。		企业已落实批复要求，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应急计划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40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660，排放口已远离周围环境敏感区，其中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③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⑤企业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合理布局，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物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设置了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种类进行了分类处置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管理基本满足批复审批要求。

⑦经计算，项目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③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 ④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和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40万台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伟红路2号1栋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性锅炉130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电烤箱130万台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黄)环进表[2022]039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中山市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市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额算(万元)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营运单位	中山市威特电器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ZWWVJBN		
污染排放量(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9	500	-	-	0.5040	-
氨氮	-	12.1	-	-	-	1.1038	-
石油类	-	-	-	-	-	0.0610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氯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总VOCs	-	0.68	120	-	0.0077	0.087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注: 1、排放量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方/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2〕039号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91442000MA52WWUB0N）：

报来的《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项目代码：2208-442000-04-01-502315）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 2 号 1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2'21.220"，北纬 22°41'9.100"）。

项目用地面积 5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6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烤箱的研发、生产、销售，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

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电烤箱生产线：铁板、镀锌板、不锈钢板→开料→冲切→折弯成型→外发喷涂→丝印及烘干→组装→测试→成品→包装→入库→出货；

模具维修：自用损耗模具、碳钢焊条（无铅）→机加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5040 吨/年。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G1)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胶水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搬迁后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搬迁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87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批复文件{中(黄)环建表〔2020〕0007号}、{中(黄)环建表〔2020〕0059号}当即撤销，且你厂原址的生产经营活动须全面停止。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铁板	2400 吨	烤网	130 万套
镀锌板	2400 吨	泡沫	130 万套
不锈钢板	240 吨	炉脚	130 万套
塑料外壳	120 吨	旋钮	130 万套
拉手	130 万套	水性油墨	8 吨
门夹	130 万套	胶水	10 千克
内胆	130 万套	网版(外购)	50 块
纸箱	130 万个	洗网水	52 千克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	切削液	0.01 吨
电线	300 万米	机油	0.01 吨
玻璃面板	130 万套	碳钢焊条(无铅)	0.02 吨
烤盘	130 万套	液压油	0.5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油压机(350T)	1 台	摇臂钻床	3 台
油压机(200T)	2 台	台钻钻床	2 台

油压弯 U型机 (100T)	1台	砂轮机	1台
冲床 (40T)	12台	切割机	1台
冲床 (60T)	1台	攻牙机	1台
冲床 (16T)	1台	长机砂轮机	1台
冲床 (100T)	2台	焊机	3台
冲床 (25T)	11台	拉丝机	1台
冲床 (63T)	15台	铣床	1台
冲床 (80T)	4台	9L 内胆弯 U型机	1台
组装流水线 (700T)	4条	覆膜机	1台
空气压缩机 (15kw)	1台	打包机	4台
磨床	1台	检测仪	2套
车床	1台	丝印台	14台
剪板机	2台	烘干机	3台
线割机床	1台	--	--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3：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E113°22'21.220", N22°41'9.100"），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烤箱，项目用地面积为5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600平方米，年产130万台电烤箱。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完全配套，现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生产部分（一期）办理保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针对批复文件“中（黄）环建表[2022]039号”中的部分内容，详见下表：

表1 验收内容一览表

审批时间	内容	环保审批情况	性质	验收内容
2022年10月31日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130万台搬迁项目	中（黄）环建表[2022]039号	搬迁	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表2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量
电烤箱	130万台/年	130万台/年

表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量
1	油压机	1台	1台
2	油压机	2台	2台
3	油压弯U型机	1台	1台
4	冲床	12台	12台
5	冲床	1台	1台
6	冲床	1台	1台
7	冲床	2台	2台
8	冲床	11台	11台
9	冲床	15台	15台
10	冲床	4台	4台
11	组装流水线	4条	4条
12	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13	磨床	1台	1台

14	车床	1台	1台
15	剪板机	2台	2台
16	线割机床	1台	1台
17	摇臂钻床	3台	3台
18	台钻钻床	2台	2台
19	砂轮机	1台	1台
20	切割机	1台	1台
21	攻牙机	1台	1台
22	长机砂轮机	1台	1台
23	焊机	3台	3台
24	拉丝机	1台	1台
25	铣床	1台	1台
26	9L 内胆弯U型机	1台	1台
27	覆膜机	1台	1台
28	打包机	4台	4台
29	检测仪	2套	2套
30	丝印台	14台	14台
31	烘干机	3台	1台

表4 本次主要验收原辅材料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量
1	铁板	2400 吨/年	2400 吨/年
2	镀锌板	2400 吨/年	2400 吨/年
3	不锈钢板	240 吨/年	240 吨/年
4	塑料外壳	120 吨/年	120 吨/年
5	拉手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6	门夹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7	内胆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8	纸箱	130 万个/年	130 万个/年
9	电子元器件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0	电线	300 万米/年	300 万米/年
11	玻璃面板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2	烤盘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3	烤网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4	泡沫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5	炉脚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6	旋钮	130 万套/年	130 万套/年
17	水性油墨	8 吨/年	8 吨/年
18	胶水	10 千克/年	10 千克/年
19	网版(外购)	50 块/年	50 块/年
20	洗网水	52 千克/年	52 千克/年
21	切割液	0.01 吨/年	0.01 吨/年
22	机油	0.01 吨/年	0.01 吨/年
23	碳钢焊条(无铅)	0.02 吨/年	0.02 吨/年
24	液压油	0.5 吨/年	0.5 吨/年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生产量/台	实际日生产量/台	工况
2022.12.6	电烤箱	4333	4100	94.6%
2022.12.7	电烤箱	4333	3900	90.2%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5：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6：废气情况说明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 2 号 1 栋。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组装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机加工废气、组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经密闭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022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7：噪声防治方案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于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企业生产时，尽可能关闭门窗，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设减震基座或橡胶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外、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8：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胶水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废边角料、废原料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胶水包装物、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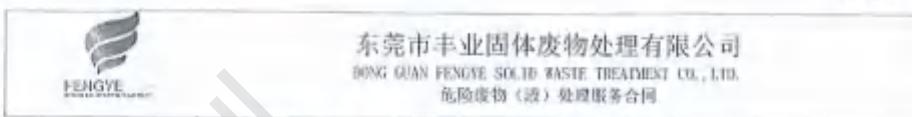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9：危险废物转移合同

-已审核-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3T032

甲方：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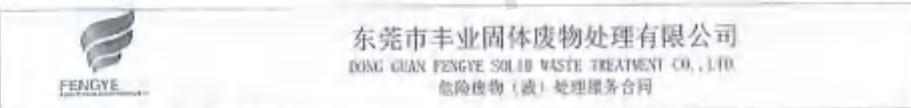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 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机油/切削油	900-249-08	0.1	桶装	焚烧	液态
2	含油墨包装物、抹布	900-253-12	0.1	袋装	焚烧	固态
3	废网版	900-253-12	0.05	袋装	焚烧	固态
4	含切削液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利用（清 洗）	液态
5	含机油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利用（清 洗）	固态
6	废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利用（清 洗）	固态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固态
合计			1.0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3月12日起至2024年03月11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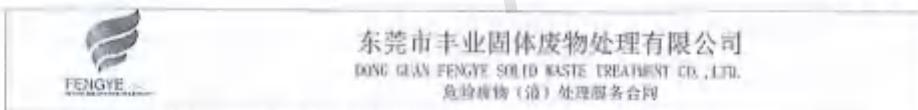
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
(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
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 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 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 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SEN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掺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第 四 章 其 他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而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中山市威锦电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何文锋

联系电话：13420677907

签约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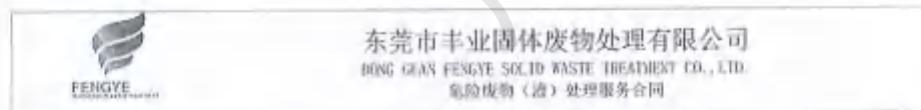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已审核-



附件一 合同编号FY20231032

甲方：中山市威能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成份/浓 度/含量	处理 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标 单价 (元/ 吨)	付款 方式
1	废机油/切削油	900-249-08	0.1	桶装	矿物油	焚烧	4100	8000	甲方
2	含油墨包装物、抹布	900-253-12	0.1	袋装	油墨	焚烧		8000	甲方
3	接料版	900-253-12	0.05	袋装	油墨	焚烧		8000	甲方
4	含切削液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矿物油	利用 (清洗)		8000	甲方
5	含机油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机油	利用 (清洗)		8000	甲方
6	废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矿物油	利用 (清洗)		8000	甲方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6	袋装	Vocs	焚烧		8000	甲方
合计			1.00				4100		

结算方式：

1. 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1 吨时，收堆处理服务费：￥ 41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 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2. 双方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15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货。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收运，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3600元/车次另行收费。

4. 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双方于2023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31032）的结算依据。

7. 此报价仅对 2023 年 3 月 12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8.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油、酸类、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物质，空压空瓶，否则按高压后接收。

甲方（章）：
中山市威能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第六页共七页

-已审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油）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FY2023T032

甲方：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 产生工艺
1	废机油/切削液	900-249-08	0.1	桶装	矿物油	液态	T, I	切割金属产生
2	含油墨包装物 挂布	900-253-12	0.1	袋装	油墨	液态	T, I	沾染油墨产生
3	废网膜	900-253-12	0.05	袋装	油墨	固态	T, I	设备产生
4	含切削液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矿物油	固态	T/I/n	沾染切削液产生
5	含机油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机油	固态	T/I/n	沾染机油产生
6	废包装物	900-041-49	0.05	袋装	矿物油	固态	T/I/n	报废包装物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6	袋装	Vocs	固态	T/I/n	废气治理
合计		L.00						

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过磅（甲乙双方过磅误差率为±3%）

2、卡板: 扣 15 KG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 每板扣

危险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钾、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氯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氯化钾、氯化钠、氯化金钾、铁氯化钾/亚铁氯化钾三氧化二砷、倍氯维霜、五氧化二砷、苯（水混）、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硫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氯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 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对以上敏感物和剧毒物质进行核实，请对以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明名称及数量。

没有 () 有 ()

危险物详情:

甲方 (章):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 (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0：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1：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泄漏等事故；
-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主管

成 员：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装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



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事故风险的防治对策包括两部分，即事前预防和事后应急。

1)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对于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废弃处置应坚决按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执行。这是一部专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条例。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面广，为此，企业领导、管理员及有关操作员都必须认真学习这款《条例》，并在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等环节严格按《条例》执行。

B) 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的购买，安装和使用都必须符合执行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所选设备要便于安装、检修、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

C)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5.2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设备能全年正常运转，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冲击，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为可再生更换措施。此外，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能力降低时，车间即停机减产甚至完全停止生产。以待故障恢复后再开始生产。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市威锦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1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水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2160 立方米	氯氮、化学需氧量等	平面固定式	W5-002858	1	0	按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丝印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	总 VOCs、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07660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堆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一般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432	1	0	按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	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7431	1	1	按附件

附件 13：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黄圃镇	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 2 号 1 栋		
项目负责人	李子坚	联系电话	18033220113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批准文号	中（黄）环建表[2022]039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规模：详见分期情况说明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5%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50		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2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5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5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 台电烤箱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2.11	周边是否有敏 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30 万 台电烤箱	建设项目竣工 日期*	2022.11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 长*	2400h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搬迁项目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5040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机加工废气、组装废气、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是	
	排污去向	机加工废气、组装废气无组织排放；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经密闭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560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504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中山市	区县(4)	黄圃镇
注册地址(5)		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住所申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			
行业类别(7)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21'55.92"	中心纬度(9)	22°41'1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MA52WWUB0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子坚	联系方式	18033220113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电烤箱生产线		电烤箱	130	万台/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油墨	8.2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车间通风	/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丝印及烘干、擦拭过程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黄圃镇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转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含油金属边角料、一般原料包装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其包装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金属碎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物(洗网水及胶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网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水性油墨包装物及含油墨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口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铲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分为水性涂料和油性涂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2WWUB0N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黄圃镇盛红路2号1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WWUB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6：检测报告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ZXT2212153

报告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第1页共14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MA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电烤箱 130 万台搬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黄圃镇盛虹路 2 号 1 栋		
委托编号	ZXT221122-A-01	采样单号	ZX22120531
采样日期	2022.12.06-2022.12.07	采样人员	吴炼章、谢勇
检测日期	2022.12.06-2022.12.13	检测人员	吴炼章、谢勇、曹利、刘婉君、宋福贤、谭紫阳、陆尚庭、董文静、符连花、吴美诗、何嘉欣、黄佳、罗玲

三、检测信息

1、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中山市威锦电器燃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2858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2120531-1A01-16	浅黄色，明显气味、无浮油、微浊
		ZX22120531-2A01-16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臭气浓度	ZX22120531-1B01-07	40 米
		ZX22120531-2B01-07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处理后排气口 FQ-007660		ZX22120531-1B01-07	
		ZX22120531-2B01-07	

(本页以下空白)

4、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ZX22120531-1C01~22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120531-2C01~22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120531-1D01~22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120531-2D01~22
5#厂区外（车间门外 1 米）		ZX22120531-1E01~22
		ZX22120531-2E01~22
		ZX22120531-1F01~22
		ZX22120531-2F01~22
	非甲烷总烃	ZX22120531-1G01~12
		ZX22120531-2G01~12

5、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内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		
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		
4#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		
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起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02858	2022.12.06	化学需氧量	190	173	159	19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6	36.1	33.8	39.6	300	达标	
		悬浮物	127	114	144	133	400	达标	
		氨氮	11.0	10.5	10.8	9.87	--	--	
	2022.12.07	化学需氧量	153	206	186	21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6	40.9	37.3	40.9	300	达标	
		悬浮物	149	128	143	138	400	达标	
		氨氮	8.19	9.32	12.1	10.2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12.06	2022.12.07	2022.12.07	2022.12.07	2022.12.07	2022.12.07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77	1.45	0.96	/	1.96	1.81	0.92	/
	速率 kg/h	7.4×10 ³	6.2×10 ³	4.0×10 ³	/	8.2×10 ³	7.7×10 ³	3.8×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206	4321	4125	/	4192	4245	418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977	/	977	977	977	/
丝印及烘干废气、擦拭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FQ-007660	总 VOCs 浓度 mg/m ³	0.67	0.48	0.45	/	0.66	0.68	0.39	/
	速率 kg/h	3.0×10 ³	2.2×10 ³	1.9×10 ³	/	2.9×10 ³	3.0×10 ³	1.7×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455	4485	4258	/	4352	4433	434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16	309	416	416	416	20000

参考标准
①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T 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标准；
②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③臭气浓度：表示参考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④“”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无需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12.06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5	西北风
		第二次 18.2	101.5	56.4	2.0	西北风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6	西北风
		第四次 14.8	101.8	57.1	2.0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6.5	101.7	63.4	1.6	西北风
		第二次 18.4	101.5	59.8	1.8	西北风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6	西北风
		第四次 18.4	101.5	59.8	1.6	西北风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	101.5	56.4	1.9	西北风
		第二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第三次 14.8	101.8	57.1	2.0	西北风
		第四次 16.5	101.7	63.4	1.9	西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6	西北风
		第二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第三次 18.4	101.4	59.8	1.6	西北风
		第四次 18.4	101.5	59.8	1.8	西北风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2	101.5	56.4	2.1	西北风
		第二次 17.6	101.6	61.5	1.5	西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4.8	101.8	57.1	2.5	西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6.5	101.7	63.4	2.1	西北风
		第三次	18.4	101.5	59.8	1.9	西北风
		第四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8	西北风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8.2	101.5	56.4	2.3	西北风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7	西北风
		第一次	14.8	101.8	57.1	2.3	西北风
		第二次	16.5	101.7	63.4	2.0	西北风
	臭气浓度	第三次	18.4	101.5	59.8	1.7	西北风
		第四次	17.6	101.6	61.5	1.8	西北风
		第一次	18.4	101.5	59.8	1.4	西北风
		第二次	18.2	101.5	56.4	2.0	西北风
5#厂区内外(车间门外1米)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7.6	101.6	61.5	1.9	西北风
		第二次	21.0	101.3	55.4	1.7	西北风
		第一次	21.8	101.2	52.3	1.4	西北风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6	西北风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8	101.5	59.3	2.0	西北风
		第二次	18.7	101.4	57.3	1.5	西北风
		第三次	21.0	101.3	55.4	1.7	西北风
		第四次	21.2	101.3	54.9	1.6	西北风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022.12.07	臭气浓度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6	西北风
		第一次	15.8	101.5	59.3	2.0	西北风
		第二次	18.7	101.4	57.3	1.5	西北风
		第三次	21.0	101.3	55.4	1.7	西北风
		第四次	21.2	101.3	54.9	1.6	西北风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6	西北风
		第一次	15.8	101.5	59.3	2.0	西北风
		第二次	18.7	101.4	57.3	1.5	西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022.12.07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三次	21.0 21.8 21.2 21.2 18.7	101.3 101.2 101.3 101.3 101.4	55.4 52.3 54.9 59.3 57.3	1.5 1.3 1.8 2.2 1.8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1.0 21.8 21.2 21.2	101.3 101.2 101.3 101.3	55.4 52.3 54.9 54.9	1.5 1.4 1.8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5.8 18.7 21.2 21.2	101.5 101.4 101.3 101.3	59.3 57.3 52.3 54.9	2.2 1.8 1.4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1.0 21.8 21.2 21.2	101.3 101.2 101.3 101.3	55.4 52.3 54.9 54.9	1.5 1.4 1.8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5.8 18.7 21.0 21.0	101.5 101.4 101.3 101.3	59.3 57.3 55.4 55.4	2.0 1.8 1.5 1.5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三次	21.0 21.2 21.0 21.0 18.7	101.3 101.3 101.3 101.3 101.4	55.4 54.9 55.4 55.4 57.3	1.7 2.0 1.8 1.7 1.7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1.0 21.2 21.0 21.0	101.3 101.3 101.3 101.3	55.4 54.9 55.4 55.4	1.8 1.7 1.5 1.5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1.8 21.2 15.8 18.7	101.2 101.3 101.5 101.4	52.3 54.9 59.3 57.3	1.5 1.8 1.8 1.5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1.0 18.7 21.0	101.3 101.4 101.3	55.4 57.3 55.4	1.5 1.5 1.5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8 18.7 21.0	101.5 101.4 101.3	59.3 57.3 55.4	1.8 1.5 1.5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5#厂区 (车间门外 1米)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21.2	101.3	54.9	1.8	西北风	晴
	第一次	21.0	101.3	55.4	1.3	西北风	晴
	第二次	21.8	101.2	52.3	1.4	西北风	晴
	第三次	21.2	101.3	54.9	1.7	西北风	
② 检测结果 (厂界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第一次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第二次	0.067	0.167	0.167	0.100	0.217	
	第三次	0.083	0.133	0.217	0.200	1.0	
	第一次	0.050	"	"	"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44	0.53	0.57	0.54	0.57	
	第二次	0.41	0.55	0.55	0.52	4.0	
	第三次	0.43	0.52	0.56	0.56	达标	
	第一次	0.10	0.14	0.17	0.16	2.0	
总 VOCs	第二次	0.10	0.18	0.17	0.18	达标	
	第三次	0.10	0.19	0.17	0.16	达标	
	第一次	<10	12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2	<10	15	
臭气浓度		<10	15	12	14	20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2022.12.07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00	0.167	0.100	0.183	达标
		第二次	0.067	0.133	0.183	0.167	0.133	
		第三次	0.067	0.100	0.117	0.133	0.13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54	0.58	0.51	0.58	达标
		第二次	0.44	0.53	0.53	0.53	0.53	
		第三次	0.42	0.31	0.54	0.57	0.57	
	总 VOCs	第一次	0.10	0.13	0.16	0.11	0.19	达标
		第二次	0.12	0.17	0.19	0.12	0.19	
		第三次	0.12	0.17	0.18	0.18	0.1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0	15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20	
		第三次	<10	<10	<10	<10	12	
		第四次	<10	15	12	12	12	

①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参考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③检测结果(厂区内外)

采样点位及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评价	
5#厂房内 (车间门外 1米)	苯甲烷总烃	2022.12.06	第一次	0.62		6		达标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1					
	苯甲烷总烃	2022.12.07	第一次	0.61		6		达标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4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测定汽油机颗粒物排气中非极性有机物含量的仲裁方法》DB 44/T 24922 和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12.06	2#项目东面厂界外	西北风	1.7	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西北风	1.9	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西北风	2.2	晴
	5#项目南面厂界外	西北风	1.8	晴
2022.12.07	2#项目东面厂界外	西北风	1.6	晴
	3#项目北面厂界外	西北风	1.8	晴
	4#项目西面厂界外	西北风	2.0	晴
	5#项目南面厂界外	西北风	1.7	晴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12.06	2022.12.07			
1#	车间内	76.7	76.0	—	—	
2#	项目东面厂界外1米	58.2	58.5	65 (昼间)	达标	
3#	项目北面厂界外1米	61.2	61.5		达标	
4#	项目西面厂界外1米	60.1	60.3		达标	
5#	项目南面厂界外1米	59.8	59.7		达标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为底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编制： 吴新伟 审核： 吴新伟 签发： 黄雨峰
 签发日期： 2022.12.31

报告结束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5 厂界噪声

图 6 设备噪声源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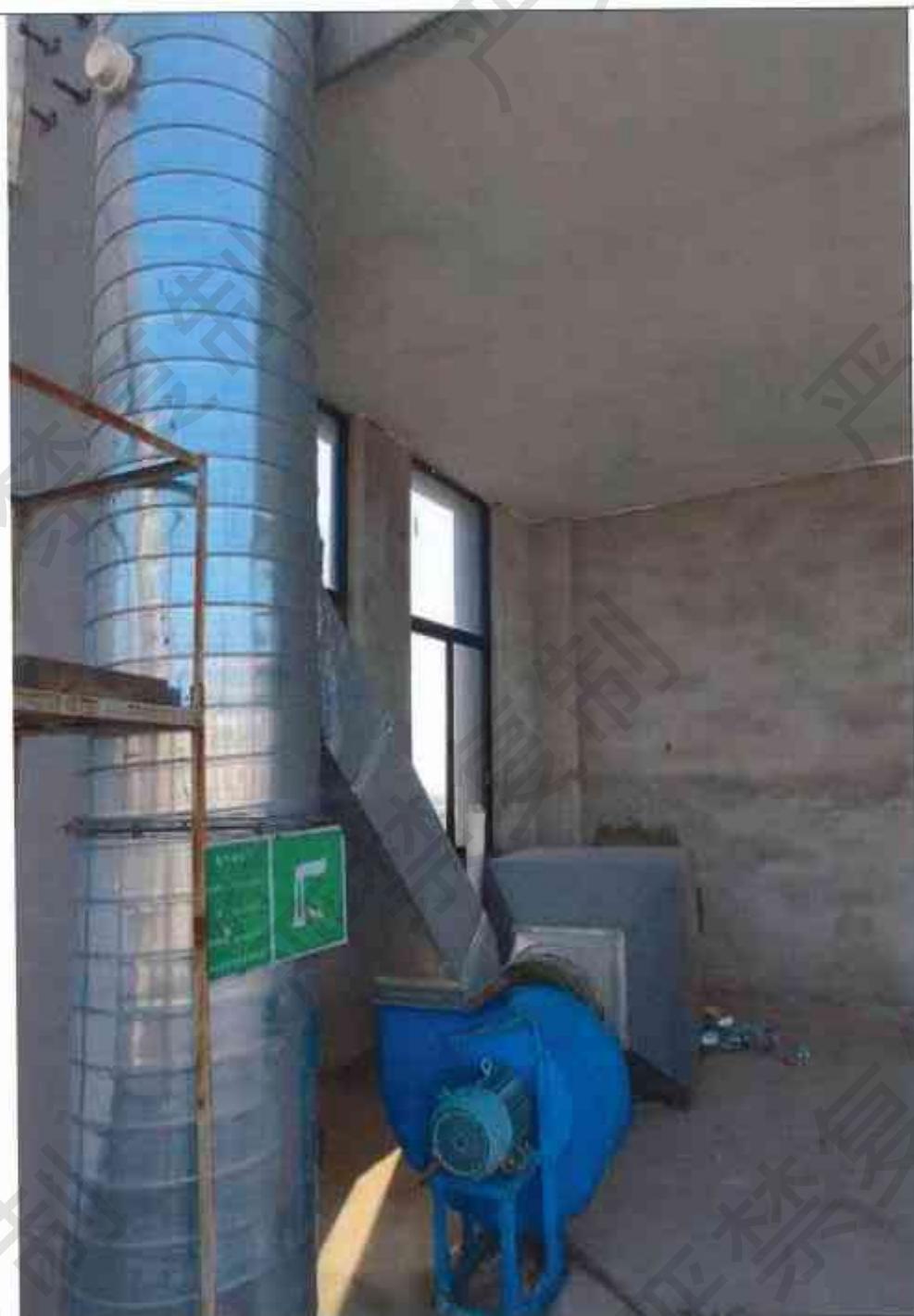


图 1

附图 4：危废暂存间照片



图 1



图 2



